

##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5.09.2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2.06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.08.1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### \*關於修課規定：

#### 大學部：

##### 1.學分數限制：

	下限	上限
一～三年級	12 學分	25 學分
四年級	9 學分(延肄生除外)	25 學分

##### 2.低年級修高年級必修課程者：

- \*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，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才得加修 1-2 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。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##### 3.重/補修規定：

- \* 凡必修課程皆不得跨系修習。必修課程**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**，並不得於暑修班修課，若原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班修課(須寫報告書)，必修課程亦不得跨系重修，依行政程序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\* 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者不得修下學期，如仍修習且成績亦及格者，所修習之成績與學分不予承認。
- \* 國文、英文兩課程上/下學期均不及格者，重修時可上/下學期顛倒。

##### 4.擋修課程：

- \* 初級會計學(一)/(二)之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、審計學(一)及高等會計學(一)等課程。
- \* 中級會計學(一)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修習中級會計學(二)、新興會計問題專題等課程。
- \* 未曾修初級會計學(一)者不得修成本會計(一)。
- \*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，未曾修成本會計(一)者不得修成本會計(二)，未曾修高等會計學(一)者不得修高等會計學(二)。

##### 5.選修課程：

- \* **全學年之選修課程**，必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予以承認學分，若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則上、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。

##### 6.系所合開課程：

- \* 大學部同學欲修課者，請務必選大學部之課程代碼。
- \* 研究所同學欲修課者，請務必選研究所之課程代碼。

##### 7.學生重複修習**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**之課程，其**重複**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**不予承認**。

##### 8.本系必修課程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，本系生重修(含暑修)會計學(一)(二)者，僅限修習本系開課之會計學(一)(二)。

##### 9.會計學程課程：

- \* 各學程之詳細課程規劃表請見公佈欄或系上網頁。
- \* 各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為：12 學分。
- \* 請同學可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各學程規定科目，**修滿**各學程之學分並及格者，經申請將核發學程證書。

##### 10.預備研究生上學期必修課程僅能選修「研究方法」，且研究所學分至多 9 學分，下學期則無限制。

### **碩士班／在職進修專班：**

- 1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(不含補修之大學部學分)。
- 2.修習外所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，且不得與本所開設之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相同。
- 3.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可修習碩士班之必修/選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。
- 4.碩士班學生可修習在職進修專班之選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。